

## 附录 III-J

观塘区  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J07 – 顺天	1	此项申述支持 J07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J10 – 宝达	2	此等申述支持 J10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3	J10 – 宝达  J13 – 秀茂坪南	7	七项申述反对把宝达邨达祥楼和达喜楼编入 J13, 因为：  (a) 有损宝达邨的社区完整；  (b) 影响分区委员会的运作；  (c) 影响居民的归属感；  (d) 虽然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，选管会仍准许丽港城划为一个选区；  以及  (e) 达祥楼居民大部分是长者，他们感到与宝达邨隔离。	<b>接纳</b> 此等申述，虽然有两项申述支持建议(参阅项目 2)，因为：  (i) 虽然有一条行人天桥连接两区，但宝达邨与秀茂坪被一条主要公路分隔；  (ii) 达祥楼和达喜楼与宝达邨其他 11 座住宅楼宇位于同一高架平台，居民共用社区设施；以及  (iii) 需要维持该邨的社区完整。  但经调整后 J10 的人口会因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24,763 人，+43.35%)。
4	J10 – 宝达  J13 – 秀茂坪南  J16 – 广德	1	此项申述  (a) 反对把宝达邨达祥楼和达喜楼编入 J13, 因为有损宝达邨的社区完整；  (b) 建议把秀茂坪邨的秀明楼由 J13 转编	(a) 有关(a)、(c)、(d)、(e)及(f)项的申述，参阅项目 3、6、11 及 13。  (b) <b>不接纳</b> (b)项的申述，因为 J11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(20,467 人，+18.48%)，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J19 – 油塘东 J20 – 油塘中 J21 – 油塘西		入 J11, 以维持社区完整;  (c) 建议把平田邨平真楼由 J16 转编入 J17, 以维持地方联系和社区完整。  (d) 建议 J19 包括鲤鱼门邨和高翔苑四座楼宇(高静阁、高康阁、高凤阁以及高飞阁);  (e) 建议 J20 应包括高翔苑五座楼宇(高安阁、高瑞阁、高麒阁、高麟阁以及高恒阁)、油美苑和油丽邨;  (f) 建议 J21 包括茶果岭、鲤鱼门、油塘邨以及油塘中心。	
5	J12 – 晓丽	1	此项申述建议把基督教联合医院由 J11(秀茂坪北)转编入 J12, 以加强与该医院的连系, 并维持社区完整。	<b>不接纳</b> 此项申述, 因为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。  J11: 20,467 人(+18.48 %) J12: 18,896 人(+9.38 %)  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
6	J14 – 兴田 J15 – 德田 J16 – 广德	2	(a) 此等申述反对取消蓝田选区(前 J16), 因为此举对该选区的居民不公平;  (b) 一项申述认为蓝田的人口现正不断增长, 因此取消一个选区会导致社区资	<b>接纳部分</b> 申述。鉴于地理因素, 并为减少受影响的选区, 采用下述修订建议, 可保持蓝田(前 J16)不变:  (a) 现时的 J15(德田)与前 J17(广德)合成一个选区(新 J16 广德); 以及  (b) 把德礼楼、德敬楼和德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源分配不公平；</p> <p>(c) 一项申述认为取消上述选区令居民感到混淆，并妨碍社区发展；</p> <p>(d) 一项申述认为，由于地理不同，合并选区会对居民造成不便；</p> <p>(e) 有一项申述质疑，蓝田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取消一个选区的理由何在。</p>	<p>瑞楼由现时 J15(德田) 转编入 J14(兴田)。</p> <p>按照修订建议，只有三个现时的选区受到影响，较原先的建议减少一个。经调整后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；</p> <p>J14: 20,040 人(+16.01%) J16: 21,213 人(+22.80%)</p> <p>蓝田三个选区合成两个选区，可以让出一个议席给油塘，并使现时的广德选区(前 J17)的人口控制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。</p>
7	J14 – 兴田 J15 – 德田 J16 – 广德 J17 – 平田 J18 – 栢雅	1	<p>(a) 此项申述支持该五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</p> <p>(b) 此项申述建议把 J17 的投票站(即圣言中学)迁往圣公会李兆强小学，方便选民。</p>	<p>(a)项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(b)项意见备悉。</p>
8	J14 – 兴田 J15 – 德田 J16 – 广德 J17 – 平田	1	<p>这项申述建议分解宝乐选区(J26)，并建议重划 J25、J26、J27 和 J28 的分界如下：</p> <p>(a) 把翠屏北邨翠梅楼、翠楠楼和翠榆楼由 J26 转编入 J25；</p> <p>(b) 把宝佩苑由 J26 转编入 J28， J28 改</p>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申述，因为会影响两个本来没有修改分界的选区(J25 和 J26)，以致现有分界出现大幅修改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J25 – 翠屏北  J26 – 宝乐  J27 – 月华  J28 – 协康		称为“宝祥”；  (c) 把和乐邨由 J26 转编入 J27, 另外把合和大厦、协和大厦和仁富洋楼由 J28 转编入 J27, J27 改称“月和”。  理由是：  (i) 有关选区的平均人口相对较少；  (ii) 有关选区的地理特色和社区联系会较佳；  (iii) 社区完整得以维持；  (iv) 新建议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；以及  (v) 新建议符合持续发展的原则。  此项建议可维持现时蓝田选区的数目。	
9	J14 – 兴田  J15 – 德田  J16 – 广德  J17 – 平田 J18 –	1	此项申述  (a) 支持有关分解蓝田选区(前 J16)的划界建议；  (b) 赞同选管会接纳 J18 改称“栢雅”的建议；  (c) 建议平田邨平真楼、李兆强小学	(i) (a)和(b)项的支持意见备悉。  (ii) <b>不接纳</b> (c)项申述, 因为 J17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(17,347 人, +0.42 %), 因此无须修改现时分界; 以及  (iii) <b>不接纳</b> (d)项申述, 因为有关选区现时所用的名称已反映了当区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栢雅  J19 – 油塘东  J20 – 油塘中  J21 – 油塘西  J23 – 景田		和蓝田循道卫理小学转编入 J17；  (d) 由于蓝田选区(前 16)取消，因此建议 J14 改称“华兴逸”，J15 改称“德启”，J17 改称“平安”或“安平”，以及 J23 改称“景田及鲤安”；  (e) 建议 J19 包括高俊苑、高怡邨、鲤鱼门邨及高翔苑四座楼宇(高静阁、高康阁、高凤阁以及高飞阁)，J20 包括油美苑、油丽邨和高翔苑五座楼宇(高安阁、高瑞阁、高麒麟阁、高麟阁以及高恒阁)，J21 则包括油塘邨、油塘中心，鲤鱼门和茶果岭。  理由是：  (i) 鲤鱼门邨与高怡邨和高俊苑关系紧密；以及  (ii) 必须维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，以便管理。	的主要楼宇(并请参阅项目 6)。  (iv) 有关(e)项的申述，请参阅项目 13。
10	J15 – 德田	1	此项申述  (a) 认为启田邨与德田邨相隔甚远；  (b) 认为只剩下一个区议员办事处，不方	请参阅项目 6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便两个屋邨的居民向区议员求助；以及  (c) 认为取消一名蓝田区议会议员，会令居民日后感到混淆。	
11	J16 – 广德	4	(a) 四项申述反对把平田邨平真楼划入新 J16(广德)，因为此举有损社区完整性，并建议把平真楼转编入 J17。  (b) 两项申述支持有关取消蓝田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(i) <b>不接纳</b> 申述 (a)，因为 J17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(17,347 人，+0.42%)，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  (ii) (b) 项的支持意见备悉。
12	J19 – 油塘东  J20 – 油塘中	1	此项申述支持 J19 和 J20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3	J19 – 油塘东  J20 – 油塘中  J21 – 油塘西	11	(a) 此等申述反对 J19、J20 或 J21 的划界建议；  (b) 一项申述反对把鲤鱼门邨编入 J20，因为鲤鱼门邨、高俊苑和高怡邨地理上相连；另建议把高翔苑(包括高安阁、高瑞阁、高麒阁、高麟阁以及高恒阁)转编入 J20，因为与油美苑之间有天桥相连；  (c) 九项申述反对把油美苑和油塘邨分为	<b>接纳</b> (a)、(b)、(c) 和 (d) 项的申述，并采纳 (c) 项的建议，因为：  (i) 可维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；以及  (ii) 有关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：  J19: 21,442 人(+24.12 %) J20: 19,844 人(+14.87 %) J21: 18,781 人(+8.72 %)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两部分，因为会影响社区完整性；并建议 J19 包括高俊苑、高怡邨、鲤鱼门邨和高翔苑四座楼宇(高静阁、高康阁、高凤阁以及高飞阁)，J20 包括油美苑、油丽邨和高翔苑五座楼宇(高安阁、高瑞阁、高麒阁、高麟阁以及高恒阁)，J21 则包括油塘邨、油塘中心、鲤鱼门和茶果岭；</p> <p>(d) 上述(c)项所述九项申述的其中七项另建议可保留选管会有关 J19 的原定建议，但 J20 应包括茶果岭、油丽邨、油美苑和油塘中心，而 J21 应包括油塘邨、鲤鱼门邨和鲤鱼门。</p> <p>理由是：</p> <p>(i) 必须维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，以便管理。</p> <p>(ii) 需要维持各屋苑的地理联系。</p>	
14	J22 – 丽港	1	<p>此项申述</p> <p>(a) 建议 J22 改称“丽港城”；以及</p> <p>(b) 由于人口持续增长，因此认为这个</p>	<p>(i) 接纳(a)项的申述。</p> <p>(ii) 由于(b)项申述建议在观塘区议会增加一个议席，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选区应增加一个议席。	
15	J29 – 康乐  J30 – 定安	1	此项申述建议把宜安街街市由 J29 转编入 J30，以方便 J30 的居民。	<b>不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：  J29: 15,408 人(-10.81 %) J30: 18,139 人(+5.00 %)  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
16	J31 – 牛头角	1	此项申述建议把得宝花园由 J31(牛头角)转编入 J32(淘大)，因为该处是私人住宅区，有别于选区内其他公共屋邨。	<b>不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：  J31: 19,610 人(+13.52 %) J32: 16,552 人(-4.19 %)  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
17	J34 – 乐华南	2	(a) 基于位置、居民生活习惯和社区完整等原因，此等申述反对把协威园和华峰园编入 J34；以及  (b) 一项申述也建议把乐华南邨辉华楼或/及展华楼由 J33 转编入 J34，以纾缓 J34 人口不足的问题，并进一步维持社区完整。	(i) <b>不接纳</b> 此等申述。由于 J34 的人口将会是 11,249 人，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4.88%)，故此有需要把纪律部队宿舍、协威园、华峰园从 J28 转编入 J34，这样才能把 J34 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。  (ii) (b) 项的建议需修改 J33 的分界，该区人口(15,281 人，-11.54%)，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，因此无须修改现有的分界。

**观塘区**  
**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**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8	J10 – 宝达	2	与项目 3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3。
19	J13 – 秀茂坪南	1	<p>此项申述</p> <p>(a) 认为秀茂坪邨秀明楼的位置远离 J13 区内的其他楼宇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议选管会在划界前谘询公众。</p>	请参阅项目 4。
20	<p>J14 – 兴田</p> <p>J15 – 德田</p> <p>J16 – 广德</p>	3	<p>(a) 与项目 6 相同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认为观塘区议会应增加一个议席。</p> <p>(c) 一项申述也建议把德隆楼和德盛楼转编入 J15。</p>	<p>(i) 请参阅项目 6。</p> <p>(ii) <b>不接纳</b> (b) 项的建议，因为会导致观塘区议会增加一个议席，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</p>
21	<p>J14 – 兴田</p> <p>J15 – 德田</p> <p>J16 – 广德</p> <p>J19 – 油塘东</p> <p>J20 – 油塘中</p> <p>J21 – 油塘西</p>	1	<p>此项申述</p> <p>(a) 认为蓝田区和油塘区现时的分界应维持不变；以及</p> <p>(b) 基于地理因素，反对把康逸苑编入 J14。</p>	请参阅项目 6 和 13。

<b>项目 编号</b>	<b>区议会选区</b>	<b>接获的 申述数目</b>	<b>申述内容</b>	<b>选管会的观点</b>
22	J19 – 油塘东  J20 – 油塘中  J21 – 油塘西	4	(a) 与项目 13 相同。  (b) 一项申述支持油塘区增加一个议席。  (c) 两项申述也反对把油塘分拆成为两部分，因为此举会影响社区完整。	(i) 请参阅项目 3。  (ii)(b)项的支持意见备悉。